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莹悦”）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莹悦增资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莹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